

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原名稱：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強化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特訂定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含編制內、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合聘，係由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所稱改隸，係指變更專任教師之隸屬單位。

第三條 合聘單位至多以三個為限，申請單位為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合聘及其終止或改隸，由相關學院院長或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從聘單位之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由原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簽報核准，得改由從聘單位審議。

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	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配合增列專任教師改隸之相關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強化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u> ，特訂定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改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為使教師專長充分發揮，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u> ，特訂定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修正後之名稱，明定本辦法之宗旨。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含編制內、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合聘，係由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聘任一位教師；所稱改隸，係指變更專任教師之隸屬單位。</u>	第二條 <u>本校各學系（所、中心、室）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u>	明定專任教師、合聘、改隸之定義。
第三條 <u>合聘單位至多以三個為限，申請單位為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u>	第三條 <u>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申請單位為其主聘單位，餘為從聘單位。</u>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合聘及其終止或改隸，由<u>相關學院院長或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主、從聘單位之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由原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合聘及其終止，<u>應經主、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u>。</p> <p>主、從聘單位之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由原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修正第一項，修正合聘及其終止或改隸之行政程序。</p>
<p>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u>綜合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簽報核准，得改由從聘單位審議</u>。</p> <p>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p>	<p>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併同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辦理。</p> <p>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p>	<p>修正第一項，基於合聘教師升等送審作須專業審查等考量，爰修正合聘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借調、差假、獎勵等相關事宜，於必要時，得經簽報核准，改由從聘單位審議。</p>